

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 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称，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你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准备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谈判进程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并报备进程备忘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2、请说明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3、全面自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你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以停牌缓解股价下跌风险等情形。

4、请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5、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4 日